

公教人員保險一次死亡給付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2.7.1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死亡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死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如所有受益人無法同時請領，請另填寫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事故當月 保險俸(薪)額	請領月數	個月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共 人，資料填寫如下： (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自行影印另紙填寫)

※被保險人如未婚，請注意其是否有子女；其若有子女、養子女或未出生之胎兒亦應列為法定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方式：		受益人或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1. 入戶(限匯入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並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2. 支票(請附現金給付收據，收據需受益人或受託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郵局代號：700 (靠右填寫，左邊補零)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靠左填寫，不需補零)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1.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3.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	局號：□□□□□□-□ 帳號：□□□□□□-□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4.

委託事項：

茲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請領被保險人 _____ 之死亡給付事宜，並同意

逕存入受託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中。 開立以受託人為抬頭之支票。

逕存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中。 開立以委託人為抬頭之支票。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簽章： _____

以上受益人 _____ 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上列請領或委託事項。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無則免填)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		主管	
	聯絡電話 ()					主管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審核： 核定：

請領一次死亡給付說明

- 一、請領一次死亡給付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入戶存摺封面影本或領取給付收據(收據須受益人或受託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檢附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受益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採入戶者，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受益人(或受託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一次死亡給付之計算：
 - (一)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於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人員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期間，一次死亡給付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
 - (二)一次死亡給付之給付月數：
 1. 112年6月30日前死亡：
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30個月。但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36個月。
 2. 112年7月1日以後死亡：
 - (1)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
 - (2)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0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未滿3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0年，未滿35年者，給與42個月；繳付保險費滿35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
 - (三)受益人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其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發給。
 - (四)一次死亡給付之給付金額：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給付月數。
- 五、受益人之領受順序：
 - (一)死亡給付，應由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被保險人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 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兄弟姐妹。
 - (二)被保險人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受益人時，由其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由(一)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所定第一順序(即1. 子女)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三)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一)之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無(一)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其得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包括被保險人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
- 六、其他：
 - (一)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如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說明五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如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 (二)被保險人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屬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 七、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八、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